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196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  
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被 告 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游木誠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季佩芄律師  
被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被 告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世玠  
被 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被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訴訟代理人 吳昭輝  
被 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2 訴訟代理人 枋政緯  
03 被 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6 被 告 黃金發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黃金萬  
09 黃興  
10 白黃英子  
11 蔣黃寶蓮  
12 黃寶猜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梁清騰

15 0000000000000000  
16 追加 被告 張建華（即汪金枝之繼承人）

17 0000000000000000  
18 張建民（即汪金枝之繼承人）

19 0000000000000000  
2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1 主 文

22 本件應由雷仲達為被上訴人即被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3 司之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續行訴訟程序；由林衍茂為被上訴人  
24 即被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  
25 續行訴訟程序；由賴進淵為被上訴人即被告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  
26 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續行訴訟程序。

27 理 由

28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  
29 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  
30 訴訟以前當然停止；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其  
31 承受訴訟之聲明，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當事人不聲明

01 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  
02 訴訟法第170條、第177條第3項、第178條定有明文。又訴訟  
03 程序於判決送達後、提起上訴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依  
04 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尚  
05 且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茲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  
06 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承受訴訟之聲  
07 明，尤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是為當然之解釋（最高  
08 法院76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09 二、本件被上訴人即被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  
10 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1 司之法定代理人原依序為張兆順、雷仲達、李增昌，嗣於本  
12 院民國112年10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時，依序變更為雷仲達、  
13 林衍茂、賴進淵等情，有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  
14 詢服務可佐，本件現由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485  
15 號審理中，依前開說明，仍應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上開變更  
16 後之法定代理人雷仲達、林衍茂、賴進淵承受訴訟並續行訴  
17 訟。

18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20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高文淵  
21 法官 謝宜雯  
22 法官 劉容好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5 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27 書記官 李育真